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三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的2022年绩效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宾三江新区财政金融局2022年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01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电子签章）：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